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

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9〕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快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行动计划，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是由县政府设立的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每年度表彰一次。每届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获奖者不超过10人，提名奖获奖者不超过10人，同一学历段只允许获评一次县长奖或提名奖。为鼓励青少年科技创新热情，表彰小百花奖20人。

第五条 县政府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并向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获奖者授予县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

第六条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对象为全县在校中小学生（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特教学校学生）。

第七条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被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远大理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

（二）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等奖；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2．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一、二、三等奖和入围奖。

3.中国科协主办的“中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一、二等奖，重庆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一等奖。

4．在Intel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欧盟青少年科学竞赛、国际青少年科学家论坛等国际科学竞赛中获奖。

5．在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中获一、二等奖，在市级部门主办的其他青少年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

（三）参评奖项的获奖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止。获奖项目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原则，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创新思维等方面有独到之处。各类科学实践活动、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等不属于评选范围。

第八条 县政府设立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培育奖，奖励在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校。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学校不超过10所。县政府对获奖学校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牌。

第九条 在开展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活动时，成立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全县的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为县科协、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县经济信息委、团县委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选定。

第十一条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推荐，由县科协会同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县经济信息委、团县委等部门组织。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由所在学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推荐程序和条件的推荐人选确定为候选人。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从候选人中推选提名人选，并组织提名人选参加面试，以无记名投票形式推选县长奖获奖建议人选和提名奖获奖建议人选。报县政府审定后在县级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第十四条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的评选工作接受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获奖者如有严重违纪违法和触犯刑律的行为，由领导小组报县政府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奖励证书，并在新闻媒体通报。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选，正在接受行政执法、司法机关调查的人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同意，有权立即中止其继续参评。

第十六条 《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工作细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9日施行。原《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09〕226号）同时废止。